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40
9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卢森堡*、巴拉圭、葡萄牙*、南非、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004/……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重申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9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2 号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铭记同在 2002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分别题为“卫生组织对贯彻联合国大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特别会议的贡献”和“确保取得基本药品”的世界卫生大会第 WHA55.12 和第 WHA55.14 号决议，2003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分别题为“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和“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全球卫生部门战略”的世界卫生大会第 WHA56.27 和 WHA56.30 号决议，以及国际劳工局理事会 2001 年 5 月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工作场所的行为守则》，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设立了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问题委员会，

确认预防和全面的护理和支助，包括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人和受其影响者受到治疗和取得药品，是有效对策的不可缺少的内容，必须纳入防治这种传染病的全面办法，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2000 年)号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2003 年)号一般性意见，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在 2003 年，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夺走了 300 万人的生命，

惊悉，根据同一资料来源，截至 2003 年年底，约有 4,000 万人艾滋病病毒缠身，而在 2003 年估计又有 500 万人受到感染，

又惊悉，据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和美国国际开发署 2002 年 7 月提供的资料，预计有 2,500 万 15 岁以下的儿童到 2010 年会因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而失去父母或双亲之一，其中有 2,000 万人住在非洲，

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第 58/237 号决议，题为“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惊悉，据全球减少疟疾伙伴提供的信息，疟疾每年造成的死亡人数超过 100 万，约有 90%在非洲，疟疾是幼龄儿童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每年至少造成 3 亿例重病，

又惊悉，据世界卫生组织题为《世界肺结核控制》的 2004 报告说，每年约有 200 万人因染肺结核而丧生，世界上每年约有 800 万人患肺结核，预计 2002 至 2020 年，如不能加强防控，将有 3,600 万人死于肺结核，

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结核病及其他机会感染的发病率升高起了重要作用，

感到震惊的是，据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资料，世界上三分之一的人口仍然得不到基本的药品，在非洲和亚洲的最穷地区，一多半的人口甚至得不到最基本的普通药品，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私营部门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疟疾的药物的倡议，并指出在这方面仍可以做许多工作，

忆及 2001 年 11 月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及公共健康的宣言》，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及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 6 段付诸实施的决定，使得在制药部门能力不足或根本无力的国家，特别是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疟疾和其他传染病造成公共卫生问题的那些国家，能够有效使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所规定强制性许可办法，

认识到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已加入的国际协定，在把制药部门技术转让给制药部门能力不足或根本无能力的国家并予以进一步促进，目前所作努力和进一步的推动，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会议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 S-26/2 号决议所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执行进度的报告(A/58/184)，

表示支持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和防治此类流行病的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鼓励全球基金进一步制定支付资金的有效和适当手续，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的目标：支助发展中国家在 2005 年以前使其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 300 万人确实得到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救治，并注意到调动各国和其他捐助者资金捐献的重要性，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倡议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更容易获得安全、有效及负担得起的药品和高质量的诊断，

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可能会对社会所有阶层产生极具毁灭性的影响，并强调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已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如果不加以遏制，就会对稳定和安全构成危险，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构成的日益巨大的挑战，有必要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减少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感染的程度并防止有关歧视和侮辱，

1. 确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是逐步全面实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一个基本内容；

2. 呼吁各国计及 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磋商会议拟定的准则(E/CN.4/1997/37,附件一)，并注意到 2002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三次国际磋商会议对准则 6 的修订，

3.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已加入的国际协定，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以求逐步向所有人提供与预防有关的物品、服务和信息，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感染和影响的所有人提供综合的治疗、照料和支助；

4. 进一步呼吁各国在国际社会的必要协助下建立或加强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和保健体系，以便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而有效提供预防、治疗、照料和支持手段；

5. 肯定公共卫生事项在制药和保健政策两方面的重要性；

6.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实施政策来促进：

(a) 提供充分数量的药品和医疗技术来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b) 所有人，包括最脆弱或在社会上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口阶层，毫无区别地能够取得这种药品或医疗技术，而且所有人包括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阶层都能够负担得起，以便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 (c) 确保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或医疗技术，不论其来源和生产国如何，在科学上和医学上都是合适的，而且质量良好；

7. 呼吁各国在国家一级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

- (a) 避免采取可能会剥夺或限制所有人公平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的措施；
- (b) 采取和执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保障取得这种预防、治疗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不受第三方的任何限制；
- (c) 最大限度地利用专门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采取所有适当的积极措施，促进人们有效地取得这种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

8. 呼吁各国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解决各项影响到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和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的提供的因素，并制定综合战略来加强医疗保健系统，包括加强自愿咨询和测试、实验室能力及培训医护人员和技术人员，以提供治疗和监督药品、诊断技术和有关技术的使用；

9. 进一步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合作，促进研究和开发新的和更有效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及诊断工具；

10.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地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例如：

- (a) 尽可能便利在其他国家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基本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并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紧急的情况下；
- (b) 确保它们在作为国际组织成员而采取行动时适当考虑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保国际协定的实施能够支

持旨在促进广泛取得安全、有效和可负担得起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和医疗技术的公共卫生政策；

11. 促请各国在必要时审议修改国家立法，以便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具有的灵活性；

12. 欢迎为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捐款，促请为维持该基金进一步捐助，并吁请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为该基金紧急捐款；

13. 呼吁各国和其他捐助者为支助世界卫生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启动的“至 5 达 3”的倡议开展合作，以期在 2005 年以前向发展中世界 300 万人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14. 呼吁艾滋病规划署筹集更多资源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并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向艾滋病规划署提供必要资源；

15. 呼吁各国确保有患疟疾风险的人尤其是妇女和 5 岁以下的儿童获益于人和社区防护措施的最适宜的结合，如杀虫剂喷洒处理床铺和其他可得和负担得起的其他干预措施，以预防感染和患病；

16. 还呼吁各国为世界卫生组织“防治疟疾和肺结核”伙伴防治疟疾和肺结核的当前措施提供必要支助；

17.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通过人员培训来协助发展中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

18.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时注意到取得药品的问题，并请各国在其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此方面的有关资料；

19.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问题的报告(E/CN.4/2004/39)；

20.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酌情促进和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